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  
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7-18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已收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意见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意见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b>楷体（加粗）</b>

## 目 录

问题 1. 请发行人如实披露收购首创化工制氢一、二期生产线未使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的真实背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在收益法之下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对差异情况进行比较说明，并就前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3
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高比例关联交易、股权代持的发生及解除情况等补充披露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16

**问题 1. 请发行人如实披露收购首创化工制氢一、二期生产线未使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的真实背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在收益法之下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对差异情况进行比较说明，并就前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请发行人如实披露收购首创化工制氢一、二期生产线未使用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的真实背景**

**（一）公司收购制氢业务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公司，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进口替代**

氢气是生产硅烷的重要原料，持续稳定的氢气供应是规模化硅烷量产的基本保障。公司 2012 年即以集团煤焦化工的焦炉煤气制氢为发展源头而成立，主要方向是研究开发高纯度硅烷、多晶硅等产品。2014 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ZSN 法”高纯硅烷生产关键技术，2015 年成功量产并销售高纯度硅烷产品，打破了国外该产品在国内的垄断地位，硅烷的销售价格由 2010 年 200 万/吨下拉至目前的 25 万/吨左右，在此进程中为国家节省了大量的外汇。正因此，期间国外企业通过“打价格战”方式与国内企业展开竞争，而同期的硅烷二期项目建设和多晶硅产品研发还需要大量持续投入，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困难。为使挂牌的公众公司保持持续盈利的正面形象，能够有能力直面国外企业的竞争，壮大民族产业，2018 年集团决定将制氢生产线合规地并入公司，根本目的是增强公司的对外竞争实力，并由此发展下游高纯度硅、氢材料产品，以满足国内日益受制于国外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需求。

实践证明，集团主导的制氢资产的注入，实现了既定战略目标：公司度过了最艰难的“价格战”时期，经过几年的健康发展，在国内较大范围内实现了进口替代，增强了国内产业链的安全性，并以硅烷为原料成功实现了区熔级（电子级）多晶硅的研发，公司的业务发展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了公众公司形象，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分批完成收购制氢资产，并在收购过程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分批收购的交易架构设置既可以达到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也可以满足评估准则的规定。**

公司分批完成制氢资产的收购，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一次性收购满足收益法评估条件，造成收购对价较高，同时后续成本、费用入账金额较大，无法达到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

公司收购制氢业务主要目的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进口替代，若一次性收购两条制氢产线，因两条制氢产线组合具备较为完善的历史财务数据，满足收益法评估要素，应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过测算，收益法评估结果较高，约为 47,024.0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18,173.26 万元，若采纳收益法评估结果，将造成收购对价过高，公司当时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无力支付高额对价，将给公司带来沉重的债务负担，不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发展，同时，收购对象中包含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在公司的入账金额将大幅上升，后续产生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大幅上升，无法达到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因此在集团的统筹安排下，发行人分批完成制氢资产的收购。

由于 2018 年及以前期间首创化工将制氢一期、二期作为一个分厂进行管理，人员和设备统一调配生产，未单独计量核算各自的原辅料投入和氢气产出情况，对外与客户统一进行结算，未单独区分确认收入、成本，分批收购后，在评估时点无法获得两条生产线单独的历史数据，不满足收益法评估条件，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分批收购的交易架构设置既可以达到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也可以满足评估准则的规定。

2、分批收购可以降低公司的管理难度

2018 年，公司硅烷二期建成投产，发行人工作重点在于硅烷气市场扩张及电子级多晶硅研发，同时运营全部制氢资产运营难度较大；相比制氢二期资产，制氢一期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收购难度相对较高。因此，为避免大规模扩张制氢资产对发行人管理体制、原有业务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决定先收购规模较小的制氢二期资产，后收购制氢一期资产。

### **（三）收购事项已取得河南省国资委的确认意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最终仅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收购价格分两期收购了制氢产线，两次收购前，作为资产购买方的硅烷科技国资占比为 52%，略高于作为卖方的首创化工的 51%，同时两次收购合计评估值相对于原账面净资产增值 9.77%，因此首创化工的两次资产出售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针对收购事项，2022 年 7 月 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意见，确认评估方法的选用不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为达到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公司在集团的统筹安排下，分批完成制氢资产的收购，由于单条生产线不是具备完整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的资产组，无历史财务数据，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同时，收购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二、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在收益法之下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对差异情况进行比较说明**

### **（一）假设 2018 年收购两条制氢生产线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假设 2018 年公司一次性收购两条制氢生产线（评估基准时点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可采取采用收益法进行模拟评估，评估时可采用经营性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现金流预测参数选取说明**

##### **（1）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硅烷科技未来生产经营计划，考虑制氢设备经济耐用年限为 18 年，本次采用 18 年作为每期制氢资产收益期限。制氢一期开始投产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停止经营时间为 2028 年。制氢二期开始投产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停止经营时间为 2034 年。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 **1) 主营业务分析**

硅烷科技制氢一期、二期主营业务收入为制氢业务，对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制氢一期、二期 2015 年-2022 年模拟分割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硅烷科技对 2023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根据历史经营业绩及结合未来发展计划进行预测。

## 2) 历史财务数据分析

硅烷科技对历史年度模拟经营数据进行分析，制氢一期、二期生产线分别在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从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硅烷科技，历史模拟经营数据为制氢一期、制氢二期合并相加所得。

产品名称	年度/项目	单位	历史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5 月
制氢一期、二期合并	销售数量	万立方	20,525.79	27,835.47	31,569.83	13,024.23
	单价	元	1.50	1.41	1.40	1.48
	金额	万元	30,700.96	39,173.72	44,089.66	19,288.37
	毛利率	%	33.80	31.84	28.78	32.21

## 3) 预测年度收入、成本

项目	单位	预测年度（制氢一期、二期合并）										
		2018年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销售数量	万立方	17,094.31	30,174.45	31,909.71	32,525.41	32,377.02	31,960.00	31,960.00	31,960.00	31,001.20	31,001.20	31,001.20
单价	元	1.49	1.44	1.43	1.47	1.64	1.48	1.46	1.46	1.46	1.46	1.46
收入合计	万元	25,494.10	43,423.77	45,746.67	47,760.37	53,237.31	47,300.80	46,661.60	46,661.60	45,261.75	45,261.75	45,261.75
成本合计	万元	18,525.05	31,847.22	33,687.13	35,216.64	42,055.98	34,059.95	34,128.07	34,196.32	33,236.77	33,303.25	33,369.85
毛利率	%	27.34	26.66	26.36	26.26	21.00	27.99	26.86	26.71	26.57	26.42	26.27

（续表）

项目	单位	预测年度（制氢二期）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销售数量	万立方	12,796.24	12,796.24	12,796.24	12,412.35	12,412.35	12,412.35
单价	元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收入合计	万元	18,682.51	18,682.51	18,682.51	18,122.04	18,122.04	18,122.04
成本合计	万元	13,801.49	13,829.09	13,856.75	13,467.93	13,494.86	13,521.85
毛利率	%	26.13	25.98	25.83	25.68	25.53	25.38

###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制氢一期、二期历史年度期间费用混杂难以分割，期间费用按照制氢一期、二期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割，未来年度按照历史年度期间费用占制氢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 (4) 折现率的选取

公司选取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符号含义：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市值。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符号含义：

$R_f$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度量企业系统风险的系数，用于衡量某企业的收益相对于广泛的市场企业的风险；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即在均衡状态下，投资者为补偿承担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平均风险而要求的额外收益；

$R_s$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将测算数据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中，计算确定折现率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 &= 13.61\% \times 94.95\% + 4.75\% \times 5.05\% \times (1-25\%) \\ &= 13.10\% \end{aligned}$$

## 2、收益法模拟评估结果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经营性现金流量折现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6-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营业收入	25,494.10	43,423.77	45,746.67	47,760.37	53,237.31	47,300.80	46,661.60	46,661.60	45,261.75
减：营业成本	18,525.05	31,847.22	33,687.13	35,216.64	42,055.98	34,059.95	34,128.07	34,196.32	33,236.77
税金及附加	116.78	118.53	208.43	152.63	225.59	326.24	317.30	316.70	306.76
销售费用	0.00	0.42	0.00	0.00	2.09	2.13	2.17	2.21	2.26
管理费用	645.69	1,497.56	1,404.50	2,735.73	2,160.10	1,782.29	1,758.21	1,758.21	1,705.46
研发费用	0.00	74.64	230.33	132.22	83.80	131.26	129.49	129.49	125.60
二、营业利润	6,206.58	9,885.40	10,216.28	9,523.15	8,709.75	10,998.93	10,326.37	10,258.67	9,884.90
三、利润总额	6,206.58	9,885.40	10,216.28	9,523.15	8,709.75	10,998.93	10,326.37	10,258.67	9,884.90
减：所得税费用	1,551.64	2,471.35	2,554.07	2,380.79	2,177.44	2,749.73	2,581.59	2,564.67	2,471.22
四、净利润	4,654.93	7,414.05	7,662.21	7,142.36	6,532.31	8,249.20	7,744.78	7,694.00	7,413.67
加回：折旧及摊销	969.37	1,929.00	1,942.93	1,912.04	1,945.62	1,945.62	1,945.62	1,945.62	1,945.62
扣减：资本性支出	485.74	966.31	973.28	957.83	974.62	974.62	974.62	974.62	974.62
营运资金追加额	8,861.12	-277.69	481.95	555.54	1,026.70	-1,222.93	-131.47	0.04	-288.46
期末残值							0.00	0.00	0.00
经营性现金流	-3,722.56	8,654.43	8,149.91	7,541.02	6,476.60	10,443.12	8,847.25	8,664.96	8,673.13
折现率（WACC）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折现系数	0.9647	0.8751	0.7738	0.6842	0.6049	0.5348	0.4729	0.4181	0.3697
收益现值	-3,591.28	7,573.91	6,306.27	5,159.25	3,917.79	5,585.50	4,183.86	3,623.04	3,206.42

(续表)

项目名称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一、营业收入	45,261.75	45,261.75	18,682.51	18,682.51	18,682.51	18,122.04	18,122.04	18,122.04	
减：营业成本	33,303.25	33,369.85	13,801.49	13,829.09	13,856.75	13,467.93	13,494.86	13,521.85	
税金及附加	306.18	305.60	137.20	136.96	136.72	132.77	132.54	132.30	
销售费用	2.30	2.35	2.40	2.44	2.49	2.54	2.59	2.64	
管理费用	1,705.46	1,705.46	703.96	703.96	703.96	682.84	682.84	682.84	
研发费用	125.60	125.60	51.84	51.84	51.84	50.29	50.29	50.29	
二、营业利润	9,818.96	9,752.88	3,985.63	3,958.22	3,930.75	3,785.66	3,758.91	3,732.11	
三、利润总额	9,818.96	9,752.88	3,985.63	3,958.22	3,930.75	3,785.66	3,758.91	3,732.11	
减：所得税费用	2,454.74	2,438.22	996.41	989.55	982.69	946.42	939.73	933.03	
四、净利润	7,364.22	7,314.66	2,989.22	2,968.66	2,948.07	2,839.25	2,819.18	2,799.08	
加回：折旧及摊销	1,945.62	1,945.62	604.80	604.80	604.80	604.80	604.80	604.80	
扣减：资本性支出	974.62	974.62	304.21	304.21	304.21	304.21	304.21	304.21	
营运资金追加额	0.04	0.04	-5,253.33	0.02	0.02	-115.49	0.02	0.02	
期末残值	0.00	1,0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4,238.17	
经营性现金流	8,335.18	9,302.97	8,543.13	3,269.23	3,248.63	3,255.33	3,119.75	7,337.81	
折现率（WACC）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13.10%	
折现系数	0.3269	0.2890	0.2555	0.2259	0.1998	0.1766	0.1562	0.1381	
收益现值	2,724.56	2,688.69	2,183.10	738.65	648.98	574.99	487.22	1,013.23	
收益现值和（取整）								<b>47,024.00</b>	

## (二) 在收益法评估之下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

发行人按照上述结果编制收益法评估之下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时假设制氢一期 2019 年及 2020 年 1-8 月已由发行人运营管理，将制氢一期资产有关的收入、成本计入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如下：

### 1、主要调整事项

#### (1) 按照收益法评估值调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入账原值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调整金额	2020 年调整金额	2019 年调整金额
固定资产	166,362,405.19	166,362,405.19	166,362,405.19
无形资产	11,288,138.33	11,288,138.33	11,288,138.33
应付账款	177,650,543.52	177,650,543.52	177,650,543.52

#### (2) 按照收益法评估值调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后续折旧及摊销金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调整金额	2020 年调整金额	2019 年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2,007,759.30	12,091,985.46	12,093,048.0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743,068.40	11,827,294.56	11,828,357.10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64,690.90	264,690.90	264,690.90

#### (3) 增加 2019 年至 2020 年 1-8 月制氢一期产生的收入、成本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调整金额	2020 年调整金额	2019 年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	155,551,286.06	259,066,008.49
营业成本	-	124,831,920.06	193,250,702.02
应收账款	-	34,712,883.58	74,371,296.31
应交税费	-	3,993,517.58	8,555,989.84

#### (4) 调整上述事项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科目名称	2021 年调整金额	2020 年调整金额	2019 年调整金额
应交税费	-3,001,939.83	768,062.98	6,953,914.41
所得税费用	-3,001,939.83	768,062.98	6,953,914.41

2、收益法评估之下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33,569,855.49	334,207,288.61	73,262,436.83
应收票据	313,150,583.86	159,459,833.11	85,016,306.05
应收账款	196,017,415.95	166,417,805.09	133,179,591.43
应收款项融资	81,767,385.78	109,707,342.66	49,499,438.21
预付款项	5,799,162.00	4,874,206.95	3,830,555.30
其他应收款	1,915,021.86	2,083,318.26	504,921.47
存货	41,465,044.29	34,540,530.80	18,490,752.35
其他流动资产	3,413,608.28	639,163.16	7,190,286.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7,098,077.51</b>	<b>811,929,488.64</b>	<b>370,974,288.54</b>
固定资产	969,588,820.98	1,016,631,495.17	906,032,170.15
在建工程	16,920,497.61	4,180,257.12	-
使用权资产	5,739,855.52	-	-
无形资产	75,780,060.26	70,642,671.09	63,312,128.49
长期待摊费用	19,208,985.07	24,762,869.31	1,713,4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6,377.83	14,208,031.54	15,183,15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774,600.00	750,000.00	2,610,490.4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9,639,197.27</b>	<b>1,131,175,324.23</b>	<b>988,851,362.71</b>
<b>资产总计</b>	<b>1,826,737,274.78</b>	<b>1,943,104,812.87</b>	<b>1,359,825,651.25</b>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41,5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73,000,000.00	195,000,000.00	94,214,262.20
应付账款	416,379,068.14	528,255,943.12	410,178,630.63
预收款项	-	-	148,651.07
应付职工薪酬	8,605,571.79	9,141,340.68	6,733,623.43
应交税费	20,760,067.09	22,221,170.68	16,825,989.04
其他应付款	9,049,360.90	29,890,100.86	225,918,556.73
合同负债	8,485,027.55	338,69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410,346.07	58,298,274.61	112,002,564.74

其他流动负债	244,224,891.93	159,503,863.83	85,016,306.0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8,914,333.47</b>	<b>1,144,149,391.65</b>	<b>991,038,583.89</b>
长期借款	17,870,687.02	75,350,005.58	74,927,435.26
租赁负债	3,216,992.29	-	-
递延收益	49,774,385.89	53,691,348.85	57,608,311.8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862,065.20</b>	<b>129,041,354.43</b>	<b>132,535,747.07</b>
<b>负债合计</b>	<b>1,089,776,398.67</b>	<b>1,273,190,746.08</b>	<b>1,123,574,330.96</b>
股本	234,695,125.00	234,695,125.00	131,033,154.00
资本公积	293,251,362.95	292,998,603.44	27,288,769.32
专项储备	-	-	397,245.17
盈余公积	15,339,254.60	7,759,267.67	3,076,380.77
未分配利润	193,675,133.56	134,461,070.68	74,455,771.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36,960,876.11</b>	<b>669,914,066.79</b>	<b>236,251,320.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26,737,274.78</b>	<b>1,943,104,812.87</b>	<b>1,359,825,651.25</b>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1,390,597.41	666,356,536.13	627,912,496.52
其中：营业收入	721,390,597.41	666,356,536.13	627,912,496.52
二、营业总成本	645,038,328.85	605,084,756.23	556,682,153.77
其中：营业成本	559,175,579.68	531,896,892.33	490,944,106.35
税金及附加	2,305,332.91	2,988,455.91	1,318,799.33
销售费用	1,880,170.76	5,034,899.73	5,022,288.63
管理费用	41,321,505.82	26,436,584.62	22,540,654.85
研发费用	24,197,368.69	6,925,258.38	7,519,778.87
财务费用	16,158,370.99	31,802,665.26	29,336,525.74
其中：利息费用	15,514,437.04	36,536,262.35	25,982,487.32
利息收入	1,398,030.85	4,970,737.91	528,328.82
加：其他收益	11,359,424.74	4,806,119.11	5,116,962.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0,348.12	-16,471.16	-1,962,767.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1,028.9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046.35	1,325,472.9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4,107,362.56	67,386,900.79	74,384,537.89
加：营业外收入	224,022.50	3,508,306.65	286,015.00
减：营业外支出	40,535.06	-	120,515.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90,850.00	70,895,207.44	74,550,037.28
减：所得税费用	7,496,800.19	6,207,020.89	12,063,883.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94,049.81	64,688,186.55	62,486,154.27

### （三）模拟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 1、2019年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模拟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b>资产负债表：</b>				
应收账款	133,179,591.43	58,808,295.12	74,371,296.31	增加 2019 年制氢一期产生的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906,032,170.15	742,405,107.71	163,627,062.44	收益法下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增加
无形资产	63,312,128.49	51,671,695.49	11,640,433.00	收益法下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加
应付账款	410,178,630.63	222,818,087.19	187,360,543.44	增加收益法评估对应的收购对价
应交税费	16,825,989.04	1,316,084.79	15,509,904.25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未分配利润	74,455,771.03	27,687,426.97	46,768,344.06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净资产	236,251,320.29	189,482,976.23	46,768,344.06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b>利润表：</b>				
营业收入	627,912,496.52	368,846,488.03	259,066,008.49	增加 2019 年制氢一期产生的收入
营业成本	556,682,153.77	351,338,403.75	205,343,750.02	增加 2019 年制氢一期产生的成本；收益法下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063,883.01	5,109,968.60	6,953,914.41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调整
净利润	62,486,154.27	15,717,810.21	46,768,344.06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 2、2020年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模拟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b>资产负债表：</b>				
应收账款	166,417,805.09	57,333,625.20	109,084,179.89	增加 2020 年 1-8 月制氢一期产生的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1,016,631,495.17	864,831,727.29	151,799,767.88	收益法下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增加
无形资产	70,642,671.09	59,266,928.99	11,375,742.10	收益法下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加
应付账款	528,255,943.12	340,895,399.68	187,360,543.44	增加收益法评估对应的收购对价
应交税费	22,221,170.68	1,949,685.87	20,271,484.81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未分配利润	134,461,070.68	69,833,409.06	64,627,661.62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净资产	669,914,066.79	605,286,405.17	64,627,661.62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b>利润表:</b>				
营业收入	666,356,536.13	510,805,250.07	155,551,286.06	增加 2020 年 1-8 月制氢一期产生的收入
营业成本	605,084,756.23	468,160,850.71	136,923,905.52	增加 2020 年 1-8 月制氢一期产生的成本；收益法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6,207,020.89	5,438,957.91	768,062.98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应调整
净利润	64,688,186.55	46,828,868.99	17,859,317.56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 3、2021 年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模拟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b>资产负债表:</b>				
应收账款	196,017,415.95	86,933,236.06	109,084,179.89	2019 年、2020 年滚动调整
固定资产	969,588,820.98	829,532,121.50	140,056,699.48	收益法下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增加
无形资产	75,780,060.26	64,669,009.06	11,111,051.20	收益法下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加
应付账款	416,379,068.14	229,018,524.70	187,360,543.44	增加收益法评估对应的收购对价
应交税费	20,760,067.09	3,490,522.11	17,269,544.98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未分配利润	193,675,133.56	138,053,291.41	55,621,842.15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净资产	736,960,876.11	681,339,033.96	55,621,842.15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b>利润表:</b>				
营业成本	559,175,579.68	547,167,820.38	12,007,759.30	收益法下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7,496,800.19	10,498,740.02	-3,001,939.83	根据营业成本相应调整
净利润	66,794,049.81	75,799,869.28	-9,005,819.47	根据其他科目相应调整

若按实际收购时点，不将首创化工制氢一期 2019 年及 2020 年 1-8 月资产

有关的收入、成本并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对 2019 年-2021 年的影响主要为发行人相应期间已收购制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增加值，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成本费用分别增加 1,209.30 万元、1,209.20 万元及 1,200.78 万元，对应减少净利润 906.98 万元、906.90 万元和 900.58 万元。

### 三、就前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 2018 年及 2020 年分批收购制氢生产线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若假设 2018 年一次性收购两条制氢生产线，编制收益法之下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模拟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及 2020 年分批收购首创化工两条制氢生产线，收购完成后，氢气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在上述收购过程中，为达到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公司在集团的统筹安排下，设置了分批收购的交易架构，由于单条生产线无历史财务数据，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同时，收购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假设 2018 年一次性收购两条制氢生产线，编制了收益法之下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根据模拟备考财务报表，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248.62 万元、6,468.82 万元及 6,679.40 万元（若按实际收购时点不并入首创化工 2019 年-2020 年 8 月制氢一期收入、成本数据，则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4.80 万元、3,775.99 万元和 6,679.40 万元），根据申报财务报表，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71.78 万元、4,682.89 万元及 7,579.99 万元，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高比例关联交易、股权代持的发生及解除情况等补充披露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中补

充披露如下：

### “（三）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例较高，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对于上述事项，公司为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及保持独立性，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 1、制定持股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

对于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已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申报、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信息披露、责任与处罚等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的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用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上述制度均为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预计将有效提高公司的持股管理能力及信息披露质量。

#### 2、完善独立性相关的内控制度，形成风险隔离

##### （1）内部治理机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及文件，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进行经营决策，相关制度均有效运行，能够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等侵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业务开展规范

公司已制定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业务开展规范，对采购、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销售与收款等行为进行规范，相关制度均有效运行，能够防范采购、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 (3) 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使用、管理、资金安全、收支记录等行为进行规范，相关制度均有效运行，能够防范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 3、组织学习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

公司加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 4、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增强独立性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 (1) 巩固并进一步增加电子级硅烷气业务
- (2) 推进区熔级（电子级）多晶硅业务开展
- (3) 高纯氢气的销售拓展
- (4) 替换电力供应商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重要承诺”之“(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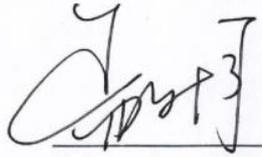
首山化工、首创化工就未来具体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业务，在定价机制方面承诺如下：

(1) 按照政府定价确定。(2) 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计费规则和标准确定。(3) 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适用的行业价格规则确定。(4)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

易价格。(5) 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6)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和附加费后协商确定价格或收费标准。”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孟国均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奋



李 雪 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 亮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